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陈林鑫，男，2003年12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捕前系学生。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大队)五分监区（中队）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被告人陈林鑫一次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三千四百九十四元五角一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29.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积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94.51元,其中本次于2024年4月17日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494.51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鑫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林鑫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 11月24日